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十三號

實業公報

贈閱

國民政府實業部印行

實業公報 部令

第十三號

號三十第

次目

部令	公牘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 織規則	批示	附錄
公布令	五件	呈文	一件	
任免令	二〇件	咨文	三件	
訓令	四件	法規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實業部農業改進監總辦事處 組織規程批示三件		
		工廠登記表		

部令

公 布 令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八號）

前農林部公布之造林運動規程及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廢止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九號）

茲制定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一〇號）

茲制定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總字第十一號）

茲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公布令（工字第十三號）

茲制定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任免令

實業部令（委字第二九二一三五七號）

茲派趙其凡、李紹雲、戴義、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茲派唐文傑代理本部參事，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簡。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張彥白、趙茀祿、吳翹、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簡。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姜宗藩、趙匯川、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茲派高匪石、張玉祥、過天梅、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茲派農林司司長尤孝標兼任農業改進區辦事處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派高匪石、張玉祥、過天梅、代理本部專員，兼任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派董志愷代理本部專員，仰即先行到部辦事，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派李雲霖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派王文德、李慶森、夏仲民、周榮初、陳恆、邢錦坤、徐志海、代理本部一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委派尹致和、郭景周、姚肇光、朱炎、代理本部二等科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三日）

茲調升科長鍾文移代理本部簡任專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茲派顏心畬代理本部簡任專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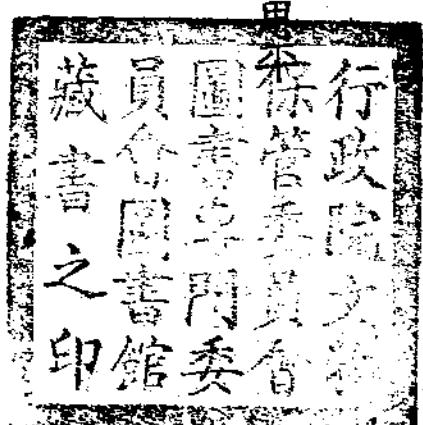
茲調任荐任科員金輅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茲派代理科長秦松甫為本部會計師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茲派周益三代理本部專員，仰即行先到部辦事，另候呈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茲派徐日永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簡。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日）

茲調專員高匪石代理本部科長。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實業公報部令

三

第十三號

茲委徐派芹生代理本部技士。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

茲委派楊思泮代理本部技士。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二日)

茲委派張宰鈞爲本部峴山縣農業改進區副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茲派王光祖代理本部專員，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王蔭槐代理本部技正，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委派丁思慎代理本部一等技士。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茲派李協勳代理本部技正，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派嚴家慶代理本部技士，另候呈荐。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茲委谷永萃爲本部南京市上新河燕子磯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楊佑周嘉定南匯奉賢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趙士璋閔行嘉定南匯奉賢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阮性恭鏡縣嘉定南匯奉賢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王伯琴錢樹霖嘉定南匯奉賢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周繼章張伯賢嘉定南匯奉賢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胡伯平陳伯彝嘉定南匯奉賢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陳斐嘉善縣張匯嘉善縣張匯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鄒邦俊嘉興縣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谷遠南嘉興縣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趙春江當塗縣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委姚寶琛大橋農業改進區主任。此令。(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北橋
江甯縣江甯鎮

江甯縣龍潭鎮

六合縣

句容縣

下蜀縣

常山縣

崇川縣

松江縣

熱河縣

嘉善縣城郊

嘉善縣張匯

杭嘉湖縣

海寧縣

蘇州縣

常熟縣

江陰縣

無錫縣

宜興縣

長江縣

崇明縣

實業部令（總字第一〇一號）

部長 梅思平

荐任科員金輶另有職務，應免本職，除呈報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一六〇號）

茲派農林司司長尤孝標為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一六三一一六六號）

本部崑山縣農業改進區主任張佑周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本部常熟縣農業改進區主任胡百平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薦任科員張伯賢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技士王恂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令（總字第二四七號）

本部前崑山縣農業改進區副主任黃克仁，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訓 令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三一號）為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令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合行通飭知照由

令各附屬各機關
廳司室處（不另行文）

現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一二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號訓令開：『本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現經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通飭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總字第一五五號）為奉 行政院令發 國府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令仰知照由

令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七二八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第三七號訓令開：『查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一份，奉此，除該項修正條文刊登公報不再抄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三〇號）為奉 行政院令准華北政委會咨據實業總署呈報註銷前發烟台市度量衡器具商

店第一三號營業許可執照一案令仰飭局知照等因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知照由

令全國度量衡局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五六六五號訓令開：

「現准華北政務委員會華認字第二三號咨開：『案據實業總署呈，略以准山東省公署咨，為烟台市度量衡器具商店，業經停止營業，檢同本署填發營字第一號贊第三號許可執照，請督核註銷，等因，到署，除將該項執照註銷外，呈請督核咨院轉部局查照，等情，除指令外，相應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知，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一件，令仰該局知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實業總署原呈一件，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附抄發：實業總署原呈一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部長 梅思平

實業部訓令（工字第一六九號）爲派該員代表出席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成立會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由

令本部參事金祖惠
工業司司長王家俊

據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籌備主任聞蘭亭呈爲於本年三月二日在上海召集成立會，懇請准予備案，並派員出席指導等情，又據本部駐滬辦事處呈同前情，並附該會章程草案前來，除分別批令外，合行抄發章程草案，令仰該員偕同

司長王家俊

惠屆時代表本部出席指導，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核，仰即遵照。此令。

參

工業司

參

事

金

祖

惠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部長 梅思平

股份戶名之變更停止公告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至臨時股東總會終了之翌日止爲停止股份戶名之

變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日

華中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牘

呈文

實業部呈

(工字第38號)為奉令准華北政委會咨據實業總署呈送工廠登記表三份飭查核彙辦一案遵查

該項工廠登記表尚屬符合應予備案復請鑑核

案奉 鈞院本年二月二十一日行字第五七三〇號訓令，以准華

北政務委員會咨，據實業總署呈送續將載至三十年十二月底止，煙台通益股份有限公司精鹽廠，東盛織布工廠，膠東陶瓷窯業場，三家工廠登記甲乙兩種表共三份，請咨轉備查一案，檢發原表，飭查照彙核辦理等因，奉此，遵查該項工廠登記表所列尚屬符合，應予備案，除將原表登記存查外，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謹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咨文

實業部咨

(工字第39號)為准咨送鎮江縣利華染織廠等四家工廠登記表應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案准 貢省政府祕電字第五六號咨：以據建設廳轉呈鎮江縣利華華通兩染織廠，贊大新大利兩石粉廠登記表，祈核轉一案。檢同該項表件各一份，囑核辦等由；查該廠等所填甲乙各表，尚屬相符

，應予備案，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轉查照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

(工字第40號)為准咨送無錫縣泰和染織廠等五家工廠登記表應予備案咨復查照由

實業部咨

(工字第41號)為據建設廳轉呈江蘇省

案准 貢省政府祕電字第七六號咨：以據建設廳轉呈無錫縣泰和染織廠等五家工廠登記表，祈核轉一案。檢同原表各一份，督鑄表一紙，囑核辦等由；准查該廠等所填甲乙各表，尚屬相符，應予備案，相應咨復，即請 查照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實業部咨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贊各所經臨費概算標準一案。現經本部分別修正，該項辦法，已於二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關於各所檢定設備用品，為推行度政起見，定價從廉，將來如需提高售價，自當另行客達，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公布辦法，贊各所經臨費概算標準，及檢定設備用品價目表，咨請 查照轉飭遵辦(咨江蘇省度量衡檢定所)並希見復為荷。此咨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廣東省政府

南京、上海、漢口特別市政府

附送：各省市設立度量衡檢定所 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辦法 各所經臨費概算標準 及各所所需審定設備用品價目表 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實業部部長梅思平

法規

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

- 第一條 實業部為提倡人民造林，推進林業建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首都暨各省市縣行政官署各區鎮鄉自治公所所在地，每年應在植樹節前一個月組織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辦理本年造林運動。
- 第三條 前項臨時委員會之召集機關，在首都為實業部，在省市縣為主管林政廳局，其未設局之縣市為科，在區鎮鄉為各該自治公所。
- 第四條 每年三月十二日為國父逝世紀念日舉行植樹典禮，並自開日起至十八日止，定為造林運動週。
- 第五條 造林運動除舉行植樹典禮外，應舉辦之事項如左。
- 一、植樹。
 - 二、造林宣傳。
 - 三、林業展覽。
 - 四、其他有關提倡人民造林及推進林業事項。

- 第五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成立後，應選定植樹地點，詳細繪製圖說，連同植樹計劃，暨報實業部備案。
- 第六條 前項植樹地點，如無適當荒山者，得於堤岸或道旁舉行之。
- 第七條 造林運動之植樹數量及面積，應依左列規定。
- 第八條 首都或省市縣之組織，至少五千株以上，或造林百畝。
- 第九條 區鎮鄉之組織，至少五百株以上，或造林十畝。
- 第十條 造林運動所需物力與人力之供給及一切設計事項，由各該臨時委員會定之。
- 第十一條 植樹典禮以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人為主席，其所屬公務員各學校師生及其他團體職員，均須一律參加。
- 第十二條 第十九條 造林運動之宣傳要點，由實業部訂定先期頒發之。
- 第十三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應於辦理完畢後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植樹地點面積，栽植樹種苗齡株數，裁植方式，暨以前植樹成績，分別詳製圖表，連同印刷品宣傳品照片等，晉報實業部備查。
- 第十四條 各省建設廳及各特別市社會局，每年至少應派員考察造林運動植樹之生長及保護情形二次，報請呈轉實業部懲獎，實業部得隨時派員覆查，或逕行考察。
- 第十五條 造林運動所植樹木，由當地主管林政官署指定，所屬林場或林業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其未設有林業機關者，應由當地警察機關或區鎮鄉自治公所負責管理保護，遇有損毀，應即補植，並於年終將成活株數造冊層報實業部備查。
- 第十六條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訂定之。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 ##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組織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父逝世紀念造林運動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首都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 | |
|---|--------------------|
| 甲 | 實業部派員一人。 |
| 乙 | 教育部派員一人。 |
| 丙 | 內政部派員一人。 |
| 丁 | 財政部派員一人。 |
| 戊 | 宣傳部派員一人。 |
| 己 |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派員一人。 |
| 庚 | 南京市政府派員一人。 |
| 辛 | 首都警察廳派員一人。 |
| 壬 | 中央林業機關設於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

實業公報法規

九 第十三號

癸

國立或私立大學農學院及農林學術團體與農民團體之設於首都者，各派員一人。

前項臨時委員會，由實業部召集之，并以其所派人員為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為委員。

第三條 各省

甲

市縣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乙

省市縣主管林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丙

省市縣主管教育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丁

省市縣主管財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戊

省市縣主管社會行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己

省市縣主管民政之機關派員一人。

庚

省市縣林業機關各派員一人。

辛

農業學校農業學術團體及農民團體之設於各該行政官署所在地者，各派員一人。

壬

各該主管林政機關召集之，並以其所派人員為主任委員，各機關團體所派人員為委員。

癸

各區鎮鄉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甲

各區鎮長或鄉長。

乙

所屬境內之最高警察長官。

丙

當地士紳。

前項臨時委員會，以區長鎮長或鄉長為主任委員，其餘為委員。

丁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就本職。

戊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視事務之繁簡，得就本職。

己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主任委員及辦事人員，均為名譽。

庚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每屆辦理造林運動之期間，自開始籌備至呈報結束，以三個月為限，但因必要情形，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辛

前項呈報或呈請，應向該管最高主管林政機關為之。

壬

各級造林運動臨時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實業部

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

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各條條文

第十八條

凡應行送登公報之文件，應由承辦人員於送稿時在稿面粘具送登某公報簽條，經科長司長送及祕書廳轉呈

久長 部長核定期行後，即抄送總務司第一科彙送。

第二十七條

星期例假各廳司科應派員輪值，辦理臨時發生及緊要事件，其輪值次序及時間，由各廳司長官酌定之，但收發審庶務科於辦公時間外，均應派員輪值。

第三十條

委任以下職員請假在三日以內，由廳司長官核准，逾三日者，應呈部長或次長核准，並先商定或指派代理人員，至薦任以上職員請假，應呈由各該主管長官轉呈部長核准。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組 織規程

第一條

實業部為管理農業改進區事宜，特設農業改進區總辦事處。

第二條

本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改進區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二

關於農業改進區之指導及督促事項。

三

關於農業改進區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農業改進區人員之甄別及考核事項。

五

關於農業改進區經費之預算及支配事項。

六

其他關於農業改進區事項。

第三條 本處對於各省市縣所設農業改進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四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均由 部長就部員中遴派兼充。

第五條 本處設技術事務兩組，各置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六條 本處置技術人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本處總幹事幹事及技術人員，均由 部長就本部職員中調派。

第八條 本處因辦事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各農業改進區辦理情形，由本處隨時派員觀察並督促指示之。

第十條 各農業改進區工作報告，由本處按月彙編呈請 部長察核。

第十一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批示

實業部批

(工字第六〇號)為據審請技師登記檢發技師登記

法督施行規則仰補具證明并補繳證書費及印

花稅費呈候核奪由

原具呈人 李鶴峯

呈一件；為審請技師登記由
呈暨附件均悉：登記費十元照收，查修正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
第三條規定，除依法呈送證件外，并須另具證明無技師登記法第五
條各情事，茲檢發技師登記法督施行規則各一份，仰即補具證明，
并補繳證書費十元，印花稅費四元，呈候核奪，原具證件費款暫存
此批。(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計發：技師登記法督施行規則各一份

實業部批 (工字第六八號)為據呈組織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

並呈報成立日期業經令派金參事王司長代表會

出席仰知照由

原具呈人 中華民國紗廠

聯合會籌備主任 陳誠亭

呈一件；為組織中華民國紗廠聯合會懇請備案並派員出席

指導由

悉：除業經令派本部參事金祖惠，工業司司長王家俊，屆時

代表本部出席指導，據送章程草案准先備查，仰即知照。此批。(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實業部批

(商字第五十九號)為據訴願為不服商標局再議字

第二號異議再審定書暨再議字第三號異議再

定書所為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第

以蒐集證據發生阻礙請求展緩六個月等情批

仰知照由

訴類人客阿闍兵

訴願書二件；為不服商標局再議字第二號異議再審定書所

為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先行聲明提起訴願

第以蒐集證據發生阻礙請求展緩補正理由書

期間由

為不服商標局再議字第三號異議再審定書所

為之處分謹於法定期間內先行聲明提起訴願

第以蒐集證據發生阻礙請求展緩補正理由書

期間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據稱：「訴願有關之重要證據，均存德國總

製造廠」一節；語意含混，未能證明確屬必需之應備文件，所請展

緩六個月，再行補呈訴願理由書，未便照准。惟為體恤該訴類人起

見，姑准將補呈理由書之期限，寬展至本月底止，仰即知照！件存

此批。(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實業公報 附錄

續

第十三號

萬豐布廠	光華搪瓷廠	經用製釘廠	仁裕布廠	合衆花磚廠	老永森製革廠	立信義記染織廠	永大染織廠	鴻興機器廠	邵聚興製罐廠
一五號上海檳榔路二	上海懷定盤路一號六號	上海懷定盤路一號六號	上海懷定盤路一號八	上海懷定盤路一號八	上海懷定盤路一號九	上海懷定盤路一號十	上海懷定盤路一號二十	上海中華路一號六號	上海高橋五號
四萬元崔功安	一千元楊學傑	一千元楊錫生	尤仲甫	沈瑞章胡兆福	唐有爲孫憲章	朱消莊	白貨或花色貨坯	顧時勤	周鳳根
棉布	搪瓷器皿	鞋釘	棉布	花磚	鞋底皮	布	白貨或花色貨坯	顧時勤	周鳳根
馬達十七座鐵機一四三	馬達七座壓榨機一只切	馬達一部研光	五千疋	三十萬市斤	四十萬市斤	六千疋	四萬疋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台漿車一部	機二只剪捲機二只	布機二六台	五百桶	三十萬市斤	三十萬市斤	六千疋	四萬疋	顧時勤	周鳳根
三七名	三七名	三七名	三七名	三十名	三十名	六名	六名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三十年十二月工字第	三十年十二月工字第	三十年十二月工字第	三十年十二月工字第	三十年十二月工字第	三十年十二月工字第	九日	九日	顧時勤	周鳳根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九日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三十年工字第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號二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一千七百元	一千元

實業部
電話號碼表

民國三十年九月編印

長	室	2 2 7 6 1
務次長	室	2 3 5 7 3
常務次長	室	2 3 7 8 2
主任祕書	室	2 3 7 1 5
主機祕書	室	2 3 7 1 7
參研合公	報	3 3 7 1 6
	司	3 5 7 4
總務司	長室	2 3 7 1 8
總務司	第二科	2 3 5 7 1
總務司	第三科	2 1 1 8 0
工業司	長室	2 2 7 2 0
工商業司	長室	2 3 7 1 9
技礦農業	術業林	2 3 5 7 2
樓傳部	上公	2 3 7 2 2
樓傳部	下公	2 3 1 8 1
傳部	達室	2 2 7 6 0
李政務次長	官邸	3 1 6 1 7
顧常務次長	官邸	3 1 7 2 7
顧總務司長	官邸	3 1 4 4 1
王工業司長	官邸	3 1 7 4 0
袁商業司長	官邸	2 1 7 5 1
楊合作司長	官邸	3 1 4 9 2
溫技監	官邸	2 3 5 9 4
姜祕書	官邸	2 2 8 8 8

實業公司報定閱價目

冊數	價目	郵費	每冊售	零冊售	半二年冊	全四年冊	版
			三角	三元六角	七元二角	五元	版數
			本埠二角四分	外埠四角八分	本埠四角八分	九角六分	半
四分之一版	十一二元五角	一角	五元	十元	二元	五元	版
封面(裏頁)	封底	目錄前	照刊例加半收費。				

編輯者
發行者
印 刷 者
華中
華南
總分銷處
北華
總分銷處
本京代售處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三

編輯者實業部總務司公報室
地址：南京成賢街五一號

電話：二二三五七四號

地址：珠江路一五六號

電話：二一八八六號

地址：南京中山東路一七〇號

電話：二二一八八八一號

中華南總分銷處

印 刷 者 業 部 總 務 司 公 報 室

中 文 仿 宋 印 書 館

中 央 書 報 發 行 所

天 津 居 易 河 北 三 馬 號

路 三 通 書 號

北 京 代 售 處

出 版 日 期

暫定每半月出版一次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發行